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4號

聲請人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鄭進勇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鄭進勇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鄭進勇因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8月，上訴後，由本院108年度上訴字第11號判決撤銷原判決，仍判處相同刑度，再經上訴，由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16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。並與另罪，經本院110年度聲字第15號裁定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確定。受刑人於民國109年9月2日送監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3年1月30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404551號函核准假釋，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情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李文賢

法官 陳瑞水

法官 許志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蔡鴻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